**环境学院实验室药品采购及管理办法**

**一：实验室药品采购流程**

**1：普通及危险化学品采购流程**

**2：剧毒类化学品采购流程（《剧毒化学品名录》已张贴于学院二楼布告栏内）。**

**二：实验室药品管理办法**

1：一般及危险化学品交由各实验室自行管理。负责人为各导师及药品直接管理人。

2：剧毒类化学品必须交由学院公共药品库保管。学院公共药品库由张平老师和田朝晖老师共同负责，学生每次取用时需登记使用记录。

3：剧毒类化学品采购必须严格按照上述采购流程执行，若不按上述流程执行，一经发现，将关停相关实验室三个月。

3：药品使用后，废液、废药要及时收于瓶内，注明主要成分，及时上交实验室药品库，实验室每学期定期集中处理废液。

4：各实验室建立药品名录，定期整理药品柜，过期药品不能随意丢弃，必须交由实验室药品库统一报废。